**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**

**服務說明及資訊提供同意書**

1. 我知道資源教室提供具有身心障礙身分之同學(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)各項支持性服務，並且了解我的相關權利義務，也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1. 空間及設備:使用資源教室的空間及設備如電腦、印表機、圖書借閱、

 輔具及相關資源的協助申請。

2. 情感聯繫:辦理各項聚餐、出遊，提供同儕支持系統及情感交流。

3. 同儕協助:在生活、課業、方面如需協助時，可依照規定申請協助同儕

 幫助。

4. 獎助學金:各項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之公告及申請。

5. 課業加強:每學期針對學習需求調查，與授課老師溝通學習及評量方

 式。另針對某些科目可申請一對一課業加強教學。

6. 心理困擾:資源教室輔導員或心理師提供各項諮詢或諮商服務。

7. 社會適應:提供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機會，學習互助合作。

8. 職業生涯輔導:各項生涯探索及職業輔導計畫，就業轉銜。

9. 轉銜服務:新生入學與高中端轉銜了解學生特殊需求及服務提供，畢業

 時與社政、勞政單位或升學端轉銜，協助學生進入職場或升學。

10.資訊提供:透過網頁、手機、簡訊、E-mail、信件告知學生各項資源教

 室辦理之活動及獎學金訊息公告。

11.視個別需求提供其他支持性服務

12.行政協調:為了協助特殊學生的個別需求，將必要的相關資訊告知導

 師、系主任及各科授課老師或行政單位，以利提供完整適切的服務。

貳、 個管老師有責任為當事人之來談內容保密，但若涉及當事人自己或他人生

 命、自由、財產、安全及各學習階段轉銜，或觸犯法律之情事則不在保密

 範圍之內，個管老師將聯繫相關人員（包含家長、導師、系主任、生輔組

 教官等）逕行處理，以避免意外事件。另會談內容若涉及家庭暴力防治

 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，需在24小時內通報

 相關機關者，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 **□ 我已閱讀完畢並瞭解相關特教服務及會談保密相關規定。**

 **□ 我瞭解如身心障礙(特教生)身份喪失(自願放棄服務或無法再取得有效期**

 **之身心障礙或證明)，資源教室將終止提供服務。**

 □ 我瞭解相關特教服務，在考量下仍決定不接受相關服務，但維持特教生

 身份。

系級:\_\_\_\_\_\_\_\_\_學號:\_\_\_\_\_\_\_\_學生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日期:\_\_\_年\_\_\_月\_\_日

輔導員：:\_\_\_\_\_\_\_\_\_ 學輔中心主任：:\_\_\_\_\_\_\_\_\_ 學務長：:\_\_\_\_\_\_\_\_\_